

# 國立東華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年5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                 |                |                |         |
|-----------------|----------------|----------------|---------|
| 朱副校長景鵬(黃組長翊晴代理) |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 林教務長信鋒         |         |
| 張副教務長德勝         | 翁研發長若敏         | 邱學務長紫文         | 陳副學務長筱華 |
| 顧主任委員瑜君         | 郭院長永綱          | 林院長穎芬          | 浦院長忠成   |
| 王院長鴻濬(曾副院長珍珍代理) | 范院長熾文(孫主任苑梅代理) |                |         |
| 裴院長家騏           | 劉院長惠芝          | 彭主任勝龍(毛組長起安代理) |         |
| 羅主任寶鳳           | 王主任沂釗          | 徐主任宗鴻(李組長志郎代理) |         |
| 戴主任麗華           | 古主任秘書智雄        |                |         |

列席人員：

張組長菊珍、呂專門委員家鑾、黃校安志勇、尚主任憶薇

##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中華郵政董事長翁文祺提供本校母親節明信片，此次活動希望透過手寫書信，傳達寫信當下的情感溫度，也重溫寄信傳遞的真情，所以將明信片分送各位主管，希望藉由明信片的簡短字句，向母親或家人表達感謝與祝福。
- 二、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已完成國內大專校院校務研究資訊整合資料庫，請副校長及副教務長參酌，希望透過該平台協助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獲得更多經驗與資料。

## 貳、頒發續任聘書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6.4.12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後通過。

## 肆、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業務報告：開放式大學說明

### 【主席】

此議題是日前教育部政務次長姚立德所提出，配合教育部未來政策，請教務處審視校內現有法規，並請各位主管預先思考因應方式及開班開課規劃等事項，俟教育部政策推動便可儘速執行。

## 伍、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新訂「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邏輯思考與基本程式設計能力，以提升社會競爭力，爰新訂本辦法。
- 二、本辦法草案共九條，請參閱條文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廢止「國立東華大學院系及單位發展專帳設置及收支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各項自籌收入之運用，均依「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應各自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例如：國立東華大學捐贈收支管理準則、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國立東華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等。
- 二、如非上述法規涵蓋之特殊個案，應視情況以專簽辦理。
- 三、承上所示，本案法規之設置並無實質效益，且有疊床架屋之嫌，故擬申請廢止，以免浪費行政資源造成法規適用之混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請審議。

說明：依據藝術學院與人社院提供之建議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第三、四、七條，請審議。

說明：

- 一、第三條：明訂活動申請作業程序，活動結束登錄時限及權責。
- 二、第四條：明確律定分工，避免作業模糊空間。
- 三、第七條：跨域自主學習認證120（原100）小時。「服務奉獻」、「多元進取」、及「專業成長」等三領域個別領域分別至少需達20（原10）小時，修訂以增加同學參與活動機會。

增列轉學生考核標準。

- 四、詳如對照表說明。

決議：

- 一、本辦法修正第二條第二項為：

「多元進取」領域指參加校內外各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演講（非所屬學系）及非學術性演講、研討、研習、參訪等活動，涵蓋類型包含：

(一)自主學習與創新思考。

(二)康健身心。

(三)互動、溝通與解決問題。

(四)情藝美感。

(五)文化素養與尊重差異。

(六)在地關懷與公民責任。

(七)其他活動。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 【第5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原「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中第四條申請資格為：

(一)新生：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新生。視其申請文件及成績，經審查後，表現優異者。

(二)在校生：

1.在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且學業成績及格，無申誡以上記錄之外國學生。

2.撰寫博士及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得以本校申請期限內，提出論文撰寫計畫申請。論文撰寫計畫須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及設計、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

二、因逕行修讀本校博士學位者，未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不符合本辦法中之新生定義，擬於第四條第二項在校生申請資格中，新增第3款：逕行修讀本校博士學位者：得以學、碩士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 【第6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南向獎學金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原「國立東華大學南向獎學金辦法」中第六條第三款，有關研究獎勵金核給期間、年限及方式為：

研究獎勵金一年核給12個月，由各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系，於學生受獎期間配合支付，並於新生入學當學期起，以年為單位，預先將獎勵金撥入專帳，再由國際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新臺幣8,000元。

二、因主計法規及計畫經費用途等限制，各單位反映無法將研究獎勵金預先撥入國際事務處專帳，故擬將其核給方式改為：「研究獎勵金一年核給12個月，由各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系，於學生受獎期間配合支付，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

銀行或郵局之帳戶新臺幣 8,000 元(含)以上，並送國際處備查。研究獎勵金得以各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系項下經費或計畫支應，並依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

三、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改研究獎勵金核給金額為每月新台幣 8,000 元(含)以上。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7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 由：體育中心新訂「獎勵宜花東優秀運動選手入學辦法」，請審議。

說 明：本校體育系與體育中心擬新訂「獎勵宜花東優秀運動選手入學辦法」，說明如下：

- 一、為鼓勵設籍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且就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境內高中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 二、體育與運動學系與體育中心運動代表隊規劃整合宜花東縣市優秀運動項目包括游泳、跆拳道、射箭、羽球、網球。
- 三、獎勵方式與金額：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錄取就讀本校者：

- 1.國內外高中職參加獲得亞、奧運賽事獲得1-3名者，最高得免繳在校前四年全額學雜費，入學後另發給獎學將新台幣三十萬元整。
- 2.國內外高中職參加獲得亞、奧運賽事4-6名者，最高得免繳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入學後另發給獎學將新台幣二十四萬元整。
- 3.國內外高中職參加獲得全國運動會或全國中等運動會1-2名，最高得免繳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入學後另發給獎學將新台幣十八萬元整。
- 4.國內外高中職參加獲得全國運動會或全國中等運動會3-4名，最高得免繳在校前一年全額學雜費。
- 5.上述學雜費和獎學金將分學期發放，各項目皆依個人單項最佳成績核給。本獎勵方式與金額以在校四年內完成學業為限。

(二)各運動項目獎勵以二名為原則，由「國立東華大學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公告。

(三)以上各項獎勵不得重覆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 四、獲獎學生入學後未達每學期成績GPA3.0及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運動會未獲得1-6名標準者，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惟次一學期達到上述標準者，回復期得獎資格。
- 五、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或獲獎學生入學後若不代表學校參與全國運動競賽，則該學期自動喪失優惠資格，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
- 六、各運動項目以二名為原則，本獎學金由本校校務基金支付。

說明：體育中心運動代表隊經費支付額度以最高獎勵金30萬為例，每學期最多5萬x10位=50萬。

會辦意見：

教務處：

- 一、本校單獨招生運動項目計有七項，惟現階段僅就五項提供獎學金，是否合適？再請研議(缺排球、田徑)
- 二、106學年度多元入學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均已辦理完竣，僅留考試分發入學未辦理，本獎學金實施年度是否宜考量招生宣傳時期辦理。

決議：107學年度起實施，惟106學年度入學者若有符合規定者亦可溯及適用。

【第8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體育中心修訂「國立東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部份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因 104.5.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體育館管理實施細則，並未明確訂定有關借用體育場館舉辦大型活動，須檢附活動企畫書、場地借用切結書、繳交保證金等相關條文，為配合校園垃圾不落地政策，並提高體育場館管理效率，增訂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條文，修改原辦法施行細則。
- 二、為考量東華創新研究園區(美崙校區)整體規劃發展、有效活化利用，園區之體育場館租用與帳務管理，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由共教會體育中心移轉至研發處統籌管理(詳研發處 105 年 10 月 14 日核定簽影本)。
- 三、鑑於美崙校區體育場館借用，研發處已訂有東華創新研究園區空間短期借用收費施行細則，建請刪除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之表二美崙校區體育館收費標準。

決議：

- 一、本案第八條修正為「場地借用：校外單位及學生社團為主辦單位舉辦大型體育相關活動，須檢附活動企畫書、場地借用切結書、繳交保證金1000元，並維護場地等相關器材完整，若有損壞需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

## 陸、臨時動議

### 一、【徐副校長輝明】

為在校內推動校園共享自行車系統 Obike，總務處以最嚴格之標準與廠商洽談合約內容，將於達成共識後簽請校長核定，再與廠商簽訂合約，預計於下週一正式上線執行收費。

### 二、【張副教務長德勝】

- (一)校務研究辦公室訂於 5 月 19 日(五)於理工二館 A407 會議廳，舉辦「2017 校務研究議題合作與分享研討會」，本研討會以校務研究應用於生源分析、招生策略及招生成效為主題，邀請校務研究議題合作聯盟及泛太平洋聯盟等夥伴學校經驗分享，發表各校研究議題，展現議題合作聯盟成果，精進所屬研究人員之實務能力，歡迎各位主管蒞臨指導。
- (二)本校教學卓越中心訂於 11 月 24 日(五)於遠雄悅來大飯店辦理「2017 卓越教學學術研討會」，敬邀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柒、散會：11 時 00 分



## 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106.4.12 105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學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第2次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06.5.3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邏輯思考與基本程式設計能力，以提升社會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依其所屬學系分為初級（非理工學院與資訊管理學系學生）與進階級（理工學院及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應修學分外，並須達成相當等級（或更高等級）之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
- 第三條 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一、初級：修習2學分以上初級程式設計類通識課程（含線上課程）成績及格。
  - 二、進階級：
    - （一）修習2學分以上理工學院或資訊管理學系開設之程式設計類課程或進階級程式設計類通識課程（含線上課程）成績及格。
    - （二）參加各項程式設計比賽取得佳作以上之得獎證明。
    - （三）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簡稱CPE)至少答對1題。
    - （四）通過本校圖書資訊中心舉辦之程式設計能力檢定或取得經其認可之檢定證書。
- 第四條 透過比賽、認證、檢定方式（含本校自辦之程式設計能力檢定）通過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之學生，得免修習通識教育中心資訊科技領域必修課程2學分，不足之通識學分應選擇其他符合通識課程規劃之課程補足。
-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項資格者，須於畢業前持證明文件正本，至圖書資訊中心辦理程式設計能力畢業門檻通過註記。
- 第六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及程式設計能力檢定辦理次數、檢定內容、測驗方式、測驗費用、報名作業與考試時間等相關事宜，由圖書資訊中心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適用於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或具有特殊原因之學生，經所屬學系同意後，得申請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或免適用本辦法。
- 第八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如有高於本辦法之規範，則以學生所屬單位訂定之標準為依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院系及單位發展專帳設置及收支管理辦法(廢止)

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廢止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各院系及單位業務之發展及推行，增加經費預算之來源，並使經費達到充分合理之運用，以提高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習之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院系及單位為單位發展之需求，得依據本辦法設置院系及單位發展專。第三條 院系及單位發展專帳來源：

- 1.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計畫所分配之管理費。
- 2.辦理推廣教育所分配之管理費及結餘款。
- 3.非學校補助之自辦活動經費結餘款。
- 4.在職專班經費結餘款。
- 5.校內外各界之捐款。
- 6.由校統收分配至院系之款項，如兼職回饋金、技轉授權金...等。
- 7.其它經費因撙節使用之結餘款，依相關辦法或校內程序得以保留使用者。

第三條 經費撥入各院系及單位發展專帳後，其使用不受學年度及會計年度之限制。

第四條 專帳使用範圍：

- 1.提升教學品質所需之相關費用。
- 2.研究、學術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
- 3.院系及單位業務發展推行所需之費用。
- 4.其它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各專帳之使用，原則上仍應依其來源辦法範圍內使用。

第五條 各院系專帳使用情形，應每學期至少一次向院系務會議報告。

第六條 專帳之使用動支、採購核銷及會計處理程序，皆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專帳隸屬於本校校務基金，由主計室設置專帳管理，其孳息納入學校年度收入預算內支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3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勵金給與。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第三條 可敘獎領域包含：

一、 **著名期刊類別**：SCIE 期刊、SSCI 期刊、AHCI 期刊、ECONLIT 期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

二、 **其他學術期刊論文**：非屬第一項之期刊，具匿名審查且正式出版事實者。

三、 **學術論著**：個人專書、個人專章、個人經典譯著等。

四、 **創作展演類**：

(一)全國性(含直轄市)或國際性之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者。

(二)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且獲國內外獎項者。

(三)藝文創作之單篇集結成專書或以專書形式發表之藝文創作及策展成果，並由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四)同一創作之多次公開展演者，計點至多兩次，且第二次須折半計算。

五、 **研究與產學**(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計畫：

(一)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與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主持人、個人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產學合作計畫(該年度管理費累計達5萬元以上可敘獎一次)主持人。

(二)共同主持人不得敘點。

六、 **國內外發明專利**

第四條 各項績效分級標準與敘獎點數由各院自行制定，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核。

第五條 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

一、 該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頂尖人才計畫)獎勵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研究績效獎勵金。

二、 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 24 點。

三、 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以 600 萬元為上限，各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由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扣除各院前述頂尖人才計畫獲獎人數，依本校可申請教師總人數比例，核發該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

四、 各院自訂敘獎點數核發金額，各院教師合計總獎勵金不得超過該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

額度。

第六條 研究績效敘點評量通則：

- 一、各級教評會得依其專業領域審定第三條所列各項績效敘獎點數範圍內之敘點多寡。
- 二、各院有較嚴格之規範，則從其規範。
- 三、曾獲本辦法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不得重覆提出申請，申請研究獎勵以前一學年度之研究成果為限。申請專書獎勵者，若書中有部分專章曾獲獎勵，應檢附相關說明，且不再重覆敘點。申請獎勵項目若查有不實或不符規定者，教師該學年度申請案應不予敘點。

第七條 本校教師須檢附各院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各教師之研究績效獎勵金額經三級審議後最終評定之。獎勵金分 2 期給付，且應具本校專任(專案)教師資格方得敘獎。

第八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 國立東華大學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發學生自主學習潛能，培養優良的品德、態度與學習能力，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分為「服務奉獻」、「多元進取」、及「專業成長」等三領域。

一、「服務奉獻」領域包含服務學習與奉獻服務兩類。

（一）服務學習為依「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認證者，得採計為本領域之學習。

（二）奉獻服務指參與校內外之志願性服務工作，分為校內服務及社會服務；校內服務對象為本校院系或各單位，社會服務為至非營利組織服務、或參與非營利組織辦理之活動。

二、「多元進取」領域指參加校內外各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演講（非所屬學系）及非學術性演講、研討、研習、參訪等活動，涵蓋類型包含：

（一）自主學習與創新思考。

（二）康健身心。

（三）互動、溝通與解決問題。

（四）情藝美感。

（五）文化素養與尊重差異。

（六）在地關懷與公民責任。

（七）其他活動。

三、「專業成長」領域指參加所屬學系所舉辦之學術性演講及學術相關專業活動，或符合增進專業技能之活動。

第三條 校內各主(承)辦單位所辦理之活動，需上網至「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申請，敘明認證領域別及時數，經核准後辦理；除服務學習課程另行登錄外，申請活動單位於活動辦理後一週內，應逕至「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認證登錄。

第四條 參與校外單位所辦活動之學生，於活動後一個月內，需上網填寫「國立東華大學校外跨域自主學習認證採認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

「專業成長」、「多元進取」：送所屬學系辦公室申請認證及審核，通過後由該系逕至「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認證登錄，並保存資料備查。

「服務奉獻」：送學務處申請認證及審核，通過後由審核單位逕至「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認證登錄，並保存資料備查。

第五條 為達跨域自主學習之目的，單一活動採認時數最高以6小時為原則，特殊案例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實施對象：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第七條 考核標準：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跨域自主學習認證120小時。「服務奉獻」、「多元進取」、及「專業成長」等三領域個別領域分別至少需達20小時（其中校內自主學習需達15小時）；「服務奉獻」以「服務學習」課程認抵者，至多認抵36小時。

無論本校或他校之轉學生，均依轉入年級別比例計算考核。例：轉入為2年級：畢業前至少須達到跨域自主學習認證90小時。「服務奉獻」、「多元進取」、及「專業成長」等三領域個別領域分別至少需達15小時。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校外跨域自主學習認證採認申請表**

|                                                                                                                                                                     |                                                                                                              |                                                                                                                                                                                                                                                                                                                |   |                                                        |         |
|---------------------------------------------------------------------------------------------------------------------------------------------------------------------|--------------------------------------------------------------------------------------------------------------|----------------------------------------------------------------------------------------------------------------------------------------------------------------------------------------------------------------------------------------------------------------------------------------------------------------|---|--------------------------------------------------------|---------|
| 姓 名                                                                                                                                                                 |                                                                                                              | 系 別                                                                                                                                                                                                                                                                                                            | 系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學 號                                                                                                                                                                 |                                                                                                              | 聯絡電話                                                                                                                                                                                                                                                                                                           |   | 申請認證                                                   | _____小時 |
| 辦理機構                                                                                                                                                                |                                                                                                              |                                                                                                                                                                                                                                                                                                                |   | 活動時間                                                   |         |
| 活動名稱                                                                                                                                                                |                                                                                                              |                                                                                                                                                                                                                                                                                                                |   | 活動地點                                                   |         |
| 活動內容                                                                                                                                                                |                                                                                                              |                                                                                                                                                                                                                                                                                                                |   |                                                        |         |
| 活動領域<br>及<br>活動類別<br>(僅能擇一領域)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奉獻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進取                                                                                | <input type="checkbox"/> <u>1)自主學習與創新思考</u> <input type="checkbox"/> <u>2)康健身心</u><br><input type="checkbox"/> <u>3)互動、溝通與解決問題</u> <input type="checkbox"/> <u>4)情藝美感</u><br><input type="checkbox"/> <u>5)文化素養與尊重差異</u> <input type="checkbox"/> <u>6)在地關懷與公民責任</u><br><input type="checkbox"/> <u>7)其他活動</u>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長                                                                                |                                                                                                                                                                                                                                                                                                                |   |                                                        |         |
| 證明文件                                                                                                                                                                | 填列附件名稱：                                                                                                      |                                                                                                                                                                                                                                                                                                                |   |                                                        |         |
| <b>認證申請注意事項：</b><br>1.請提出供審查單位判別時數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書、活動流程表、志工證等，並以附件訂在本申請表後面。<br>2.申請人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以本表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br>★「專業成長」、「多元進取」：送所屬學系辦公室申請審核及認證。<br>★「服務奉獻」：送學務處申請審核及認證。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受理單位承辦人                                                                                                      | 單位主管核章                                                                                                                                                                                                                                                                                                         |   | 受理單位承辦人<br>完成線上登錄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建議給予認證_____小時<br><br><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原因：<br>_____<br><br>承辦人核章： | 系主任（組長）：                                                                                                                                                                                                                                                                                                       |   | ※主管核可後，請至系統登錄認證。<br><br><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日期： |         |

## 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

96.3.14.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6.4.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2.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國學生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98.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0.2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1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2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2.19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12.30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1.23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5.3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並獎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申請者所屬各院進行初審並排出推薦受獎學生優先順序，再送交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暨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複審，陳請校長核定受獎名單。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為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新生：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新生。

視其申請文件及成績，經審查後，表現優異者。

二、在校生：

1.在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且學業成績及格，無申誡以上記錄之外國學生。

2.撰寫博士及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得以本校申請期限內，提出論文撰寫計畫申請。論文撰寫計畫須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及設計、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

3. 逕行修讀本校博士學位者：得以學、碩士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

三、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

四、在學期間未受學校申誡處分（含）以上懲處者。

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及種類：

一、核給名額：獎勵總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二、獎學金給獎種類：

(一)學雜費減免

(二)生活津貼：每學期新台幣兩萬至三萬元。

(三)住宿津貼：校內宿舍費(含基本電費)全免。

註：

1.學雜費徵收標準以本校公告為準。

2.學雜費不含其他相關費用(如代辦費、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等)

3.優秀之學生可獲多於一種類之獎學金。

第六條 申請方式：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就讀本校時，備齊入學申請文件，做為審查標準。

二、在校生：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申請表件向所屬各院提

出申請。

(一)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

(三)論文撰寫計畫(限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

(四)各院規定之資料。

第七條 核給期間、年限及方式：

一、獎學金獲獎期間皆為一學期，在校生須依申請資格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二、生活津貼受獎生經核定獲獎，受獎期間分為第一學期（9月至次年1月）及第二學期（2月至6月）。由國際事務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生活津貼每個月新台幣四千至六千元)。

三、受領獎學金(含免學費及生活津貼)之期限，同一學生受獎累計期限，學士班至多八學期，碩士班至多四學期，博士班至多六學期，超過受獎累計期限者，不再核發獎學金並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惟博士班學生，得視情況經指導老師及院系所同意，經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暨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得申請延長四次為限，獎學金內容以學雜費減半為限。

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相關細則另定之：

一、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二、免學雜費(含生活津貼)受獎人未達第四條在校生相關規定者，不得申請次一學期相關優惠。

三、如退學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四、惟如因故休學者，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於復學後當學期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獎學金申請。

五、獲獎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遇有特殊事故經審查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獲獎生如符合下列情形，本校得要求學生於當學期修習一門華語課程，以增進與本地師生的交流。

(一)中文授課學生無TOCFL基礎級或同等能力證書者。

(二)英文授課學生未修滿2門華語課程及格者，或無TOCFL入門級或同等能力證書者。

第九條 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十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由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本辦法適用105學年度第1學期起入學之外國新生，104學年第2學期前入學之在學生依原入學獎學金辦法適用至畢業。

---- 以下空白 ----

## 國立東華大學南向獎學金辦法

105.11.23-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4.19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討論通過

106.05.03-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大延攬優秀外國學生前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辦法，自 106 學年度起，試行三年。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申請者所屬各院進行初審並排出推薦受獎學生優先順序，再送交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暨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複審，陳請校長核定受獎名單。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為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

第四條 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博士班新生，視其入學申請文件及成績，經審查後，表現優異者。
- 二、申請者國籍須屬新南向 18 國，含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且申請者需畢業於該國最佳大學前 15% 排名之學校。
- 三、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本校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及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

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及內容：

- 一、核給名額：全校總名額共 35 名，由國際處協調各院分配之。
- 二、獎學金內容：
  - (一) 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 6,000 元
  - (二) 研究獎勵金：每月新臺幣 8,000 元(含)以上
  - (三) 學雜費全免：不含住宿費與其他相關費用(如代辦費、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等)

第六條 核給期間、年限及方式：

- 一、本獎學金獲獎期間由新生入學當年開始發放至多三年(六學期)。
- 二、生活津貼一年核給 12 個月，由國際事務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新臺幣 6,000 元。
- 三、研究獎勵金一年核給 12 個月，由各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系，於學生受獎期間配合支付，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新臺幣 8,000 元(含)以上，並送國際處備查。研究獎勵金得以各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系項下經費或計畫支應，並依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
- 四、本獎學金於新生申請入學時同步審定核發人選。
- 五、各院系應訂定獲獎條件及受獎生應盡義務，並送國際處備查。

第七條 獲核定受獎者，於受獎期間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

- 一、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 二、未受學校申誡處分(含)以上懲處。
- 三、應維持本校在學學生身分，因故休學或退學者，註銷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生活津貼及研究獎勵金。
- 四、獲獎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應滿足所屬院系訂定之獲獎條件。
- 六、未滿足上述條件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發獎學金，惟遇特殊事故且經審查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九條 本獎學金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

## 國立東華大學獎勵宜花東優秀運動選手入學辦法

106年05月0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菁英運動員就讀本校，以增加本校大學部招生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以設籍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且就讀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境內高中之優秀運動員為主。
-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核獎對象：
- (1) 經大學多元入學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一新生，且符合第六條規定者。
  - (2) 需設籍於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且就讀此三縣境內高中職畢(結)業，並註冊入學。
- 第五條 體育與運動學系與體育中心運動代表隊規劃整合宜花東縣市優秀運動項目包括游泳、跆拳道、射箭、羽球、網球。
- 第六條 獎勵方式與金額：
-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錄取就讀本校者：
    - (一) 國內外高中職參加獲得亞、奧運賽事獲得1-3名者，最高得免繳在校前四年 全額學雜費，入學後另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三十萬元整。
    - (二) 國內外高中職參加獲得亞、奧運賽事4-6名者，最高得免繳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入學後另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二十四萬元整。
    - (三) 國內外高中職參加獲得全國運動會或全國中等運動會1-2名，最高得免繳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入學後另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十八萬元整。
    - (四) 國內外高中職參加獲得全國運動會或全國中等運動會3-4名，最高得免繳在校前一年全額學雜費。
    - (五) 上述學雜費和獎學金將分學期發放，各項目皆依個人單項最佳成績核給。本獎勵方式與金額以在校四年內完成學業為限。
  - 二、各運動項目獎勵以二名為原則，由「國立東華大學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公告。
  - 三、學雜費為依學雜費徵收標準公布之學費加雜費，符合前項免繳學雜費者須應繳納其他相關費用如個別指導費、宿舍費、網路使用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等)
  - 四、以上各項獎勵不得重覆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 第七條 獲獎學生入學後未達每學期成績 GPA3.0 及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運動會未獲得 1-6 名標準者，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惟次一學期達到上述標準者，回復期得獎資格。
- 第八條 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或獲獎學生入學後若不代表學校參與全國運動競賽，則該學期自動喪失優惠資格，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
- 第九條 合於第五條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體育與運動學系依本辦法規定，主動提供名單予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簽請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雜費減免：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事宜。
  - 二、獎學金部份：學生完成註冊後，由體育中心分六學期發給。
- 第十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校務基金支付。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 國立東華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運動績優學生獎勵申請書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本人簽章) |         | 學號     | 系所班級                 | 系所 年級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訓練專長                                                                                                                                                                                                         |        | 本人郵局局帳號 |        | 局：□□□□□□-□帳：□□□□□□-□ |       |
| 戶籍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 參加競賽名稱                                                                                                                                                                                                       |        | 競賽地點    |        | 證明文件                 |       |
| 參加競賽成績                                                                                                                                                                                                       |        | 競賽時間    |        |                      |       |
| 家長(監護人)姓名                                                                                                                                                                                                    |        |         |        | 聯絡電話                 |       |
| <p>本申請書各項內容及所附證件均屬真實，如有虛假、偽造或變造，獎勵資格即予撤銷，如有本申請書說明三經審查會決議撤銷獎勵資格之情事，申請人與家長(或監護人)自願繳回已獲減免或免費提供之學雜費與獎勵金，並接受學校規定處分，絕無異議。</p> <p>申 請 人(簽名蓋章) _____</p> <p>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 _____</p> <p>申 請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        |         |        |                      |       |
| 教練簽章                                                                                                                                                                                                         |        |         | 系所主管簽核 |                      |       |

說明：

- 一、凡合於「國立東華大學獎勵優質在地運動代表隊選手金牌潛力發展計畫」第五條獎勵標準者，應於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視同自願放棄申請獎勵。
- 二、申請書應由申請學生詳細填寫各欄資料並經本人及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蓋章，檢附各項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文件正本(由各系驗明無誤影存一份後退還本人)，陳請教練及系所主管初審簽核後排序造冊，俾彙送教務處註冊組提報「國立東華大學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受獎學生須參加本校代表隊訓練，服從教練指導，接受績效考評，並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經審查會決議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得向其本人或家長追繳已獲減免或免費提供之學雜費：
  - (一)偽造、變造申請獎勵之證件者。
  - (二)以不當或非法方式獲得名次，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
  - (三)經教練提報訓練成績不佳或怠惰練習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 國立東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

99.1.13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3.9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4.11本校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0.17本校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2.27本校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9.11本校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3.19本校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5.6 本校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

第二條、本實施細則所稱之體育館包括主球場、會議室、舞蹈教室、跆拳道教室、桌球室。

第三條、除舉辦大型活動需全場使用外，主球場B場地平時保留為羽球場地。

第四條、體育館原則上夜間不得安排教學課程。

第五條、各項運動代表隊夜間使用主球場總時數，每學期不得超過夜間可開放使用總時數的二分之一。

第六條、開放時間：

1. 學期中：平日、週六日 08:00~12:00/14:00~17:00/19:00~23:00。
2. 寒暑假：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

第七條、收費標準：參考表一。

第八條、場地借用：校外單位及學生社團為主辦單位舉辦大型體育相關活動，須檢附活動企畫書、場地借用切結書、繳交保證金1000元，並維護場地等相關器材完整，若有損壞時，需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九條、活動結束後，為配合校園垃圾不落地政策，如發現所借用場地過於髒亂，沒收所繳交之保證金，並同意將繳交體育中心1000元之保證金，無異議轉為工讀金代為清理環境，以維護校園環境清潔。

第十條、借用單位(主辦單位(者))應自行負擔使用者之相關保險費用，使用者於借用空間因個人因素發生意外，不得據以向本校求償。若活動期間發生相關爭議，須由借用單位(主辦單位(者))自行負責協調解決，本中心僅提供場地借用。

第十一條、校外單位不得以降低收費之目的透過校內單位(者)借用空間，若經體育中心查證屬實，除補收差額外，借用單位(者)與實際使用單位(者)兩方將列為拒絕借用對象。

第十二條、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外，體育中心得另訂公告週知。

第十三條、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會議討論訂定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壽豐校區體育館收費標準 Table I. Tariff for Sports Hall at Shoufeng campus in NT\$

| 收費金額 Charge<br>(每小時 per hour)<br>場地名稱 Venue            |                                                     |                                             | 空調費 Air<br>Conditioning |                       | 場地費 Site<br>fee |                       | 備註 Notes                                                                                                                                                                                                                                                                                                                                                                                                                                                                                                                                                                                                                                                           |
|--------------------------------------------------------|-----------------------------------------------------|---------------------------------------------|-------------------------|-----------------------|-----------------|-----------------------|--------------------------------------------------------------------------------------------------------------------------------------------------------------------------------------------------------------------------------------------------------------------------------------------------------------------------------------------------------------------------------------------------------------------------------------------------------------------------------------------------------------------------------------------------------------------------------------------------------------------------------------------------------------------|
|                                                        |                                                     |                                             | 校內<br>NDH<br>U          | 校外<br>NON<br>NDH<br>U | 校內<br>NDH<br>U  | 校外<br>NON<br>NDH<br>U |                                                                                                                                                                                                                                                                                                                                                                                                                                                                                                                                                                                                                                                                    |
| 體育館<br>(壽豐)<br>Sports<br>Hall at<br>Shoufeng<br>campus | 主球場<br>Main<br>Court<br>(A. B. C)                   | 全場 All<br>Courts<br>(含<br>including<br>ABC) | 1000                    | 1500                  | 500             | 1000                  | 1. 借用時間以小時為單位；未達一個小時，按一個小時計費。<br>Charge calculated by hour, time spent less than an hour is counted as an hour.<br>2. 借用單位或使用人須負責場地整潔及器具復位，違反規定者依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處理。<br>The borrowing unit or user must keep the place tidy and put gears back where they were; violator will be handled as per Article. 18 of Rule of Sports Field Management.<br>3. 韻律、技擊、桌球室及主球場禁止飲食。<br>No food & drink inside the aerobics room, kickboxing room, table-tennis room and main court.<br>4. 主球場禁止穿著硬底細跟鞋子進入。<br>Do not wear hard-sole or stiletto-heel shoes into the main court.<br>5. 使用空調設備需預先向體育中心申請。<br>It is required to apply in advance to PE Center for air conditioning |
|                                                        |                                                     | 單場 Single<br>Court                          | 1000                    | 1500                  | 200             | 400                   |                                                                                                                                                                                                                                                                                                                                                                                                                                                                                                                                                                                                                                                                    |
|                                                        | 桌球室<br>Table-<br>Tennis<br>Room<br>(12張桌<br>tables) | 全場 Whole<br>Room                            |                         |                       | 200             | 400                   |                                                                                                                                                                                                                                                                                                                                                                                                                                                                                                                                                                                                                                                                    |
|                                                        |                                                     | 單桌 Single<br>Table                          |                         |                       | 20              | 40                    |                                                                                                                                                                                                                                                                                                                                                                                                                                                                                                                                                                                                                                                                    |
|                                                        | 舞蹈教室 Dance<br>Classroom                             |                                             | 免收<br>Free              | 免收<br>Free            | 200             | 900                   |                                                                                                                                                                                                                                                                                                                                                                                                                                                                                                                                                                                                                                                                    |
|                                                        | 跆拳道教室 Taekwondo<br>Classroom                        |                                             | 免收<br>Free              | 免收<br>Free            | 200             | 900                   |                                                                                                                                                                                                                                                                                                                                                                                                                                                                                                                                                                                                                                                                    |
|                                                        | 會議室 Meeting Room                                    |                                             | 免收<br>Free              | 免收<br>Free            | 100             | 400                   |                                                                                                                                                                                                                                                                                                                                                                                                                                                                                                                                                                                                                                                                    |

## 國立東華大學00盃00比賽企劃書(範例)(新增)

- 一、活動宗旨：推廣水上活動、提升本校游泳運動風氣及發掘校內優秀游泳人才，並促進同學對游泳活動的參與。
- 二、比賽地點：東華大學游泳池。
- 三、主辦單位：000。
- 四、承辦單位：東華大學游泳代表隊。
- 五、協辦單位：東華大學游泳社。
- 六、參加對象：東華大學各系一年級新生（含碩、博士生及轉學生）。  
身體狀況：由各參加單位或參加者先行自我健康評量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得報名參加。
- 七、活動日期：  
(一)比賽時間：000年00月00日 星期0下午00時至00時00分。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00月00日止。
- 八、報名方式：欲參賽之選手報名方式如下：  
(一)報名網址：  
請寄至：  
標題：新生盃游泳比賽—系列  
(二)詢問比賽事宜：  
聯絡人：土碩一 邱00 0912-345678 游泳隊隊長  
機械三 魏00 0912-345678 游泳社社長  
外文四 孫00 0912-345678 游泳隊女隊長  
報名所需資料為姓名、學號、性別和連絡電話，並選擇所要參加的項目，接力則須同系至少四人參加。
- 九、保證金：每隊繳交保證金 300 元，凡棄權、遲到比賽之隊伍保證金將不退回。保證金於 00 月 00 日比賽當天退還原單位。
- 十、比賽辦法：見附件一。
- 十一、人員編制：見附件二。
- 十二、借用場地及器材清單：見附件三。
- 十三、流程：見附件四。
- 十四、報名表：附件五。
- 十五、保險證明：附件六\*務必繳交\*
- 十六、運動競賽舉辦切結書： 附件七\*務必繳交\*

## 【附件一】

# 比賽辦法

### 一、分組：

分為男子組與女子組分別進行比賽，所列項目有自由式50、蛙50、仰50、蝶50、6\*50自由式接力，各項目再依照參賽人數編組進行比賽，接力賽除男、女子組比賽，因此全部共有十三個項次，每單項各組最多同時八人或八隊比賽，若單項或單組參賽人數不超過二人或二隊，大會則將賽程合併進行之，而單項參賽人數不足一人或一隊之時大會將取消該單項的比賽。每人報名項目限制三項，接力項目為團體賽，須同系組隊才可報名參加，各系組隊隊數不限，單一項目內參賽人員不可重複，參加男女混和接力的隊伍，各隊男女選手必須各半，棒次安排自行組合。

### 二、規則：

- 1.比賽依據現行中華泳協所頒佈之游泳規則進行，比賽進行全部採計時決賽制，所有項目沒有時間限制，選手只要完成該項賽程成績都會紀錄，如中途放棄比賽將視同棄權，選手不得異議。
- 2.自由式接力不限定用捷泳，凡選手習慣之姿勢皆可使用，游完全程即可。
- 3.比賽有爭議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判決為終決。如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審定之，其判決為終結。
- 4.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

### 三、檢錄：

所有參賽選手一到比賽場地即到大會指定地點進行檢錄，現場報名者亦同，接力檢錄只須該參賽單位派出四人至檢錄台報到即完成檢錄。檢錄完畢就待比賽唱名，每一項目比賽開始前都會點名（該項目全部組別），廣播三次不

到者即以棄權論。比賽順序：先比男子組再女子組，各式比賽順序一捷>蛙>仰>蝶，最後則是接力項目。

### 四、獎勵：

每組每項目成績排名後，取前六名給予獎狀，前三名者給有獎品，若單項參賽人數過少，會依據人數來決定給予獎勵及名次的人員，另外，設有總錦標一項，以系為單位作計分，正式項目依名次按五、三、二、一計分，接力為六、四、三、二，依據各項得分來頒發錦標獎項。

## 【附件二】

### 人力編制

#### 一、工作人員編制：

為順利籌辦此次比賽工作，將工作人員分工表如下：

總 籌 統合全部比賽工作，負責比賽的籌辦、會議事宜及裁判及工人事務。

賽務組 比賽行政和文書工作的執行，比賽賽程的編配，比賽宣傳，紀錄比賽過程並建檔保留。比賽開始則改制為檢錄組。

場器組 負責所有的場地和器材借用及佈置準備事務。比賽時支援檢錄工作。

醫務組（比賽當日設立）－請求衛保組和泳池救生員支援。

#### 二、裁判編制：

依據我國現行規則，及配合此次比賽所需，裁判人員編制如下：

裁判長一人（指揮比賽當天所有賽務工作）

計時員八人（每水道一人）

終點裁判三人（兼時間紀錄工作）

播報員一人

紀錄組三人

發令員一人

救生組三人

醫護組二人

場地器材組五人

檢錄組三人

共計30人

#### 三、工作人員名單

##### 1.工作編組

總 籌：000

賽務組：000等

場器組：000等

醫務組：000等

##### 2.裁判名單

裁判長：000

計時組：000等

終點裁判：000

播報員：000

紀錄組：000等

發令員：000

\*裁判名單未定，以上為臨時分配。

【附件三】

場地暨器材清單

一、場地－室內游泳池

使用時間－0000/00/00 下午00時00分至00時00分

備註：與開放時間衝突，請求當天下午游泳池暫停對外開放。

※需要泳池音響設備支援

二、器材列表：

摺疊桌\*2張

摺疊椅\*6張

大聲公\*2支

發令槍\*1支

火藥\*1盒

電動計時器\*10個

對講機\*2台

哨子\*2個

註：游泳池其他器材配合隨時支援

三、獎勵物品：（最大估計）

單項：

獎狀：取前六名，男女項目共8項，共計48張

獎品：取前三名，男女項目共8項，共計24份

接力六人\*1項

獎品：取前三名(6\*3=18)共計18份

總錦標\*1項

#### 【附件四】

※檢錄流程—檢錄組全以比賽檢錄表為基準，現場報名者直接檢錄編組，合併比賽也全以此表格為基準，檢錄及比賽進行流程如下：報名—檢錄處檢錄編組—公告組別・比賽時間—裁判長宣布比賽—點名集合（該項目所有參賽人員準備）—選手就位—檢錄單交至終點裁判—比賽開始—結束—計時員至終點裁判處報時，終點裁判填寫成績完畢—檢錄表交回檢錄台—下一項目比賽繼續。

---

※獎狀印製—檢錄台收回檢錄單後，馬上統計前六名，將姓名・成績・系級・名次填妥立交體育組印發獎狀並公告成績，最後統計各項成績總合計算團體錦標得主。於比賽結束立即頒獎，團體錦標在所有獎項頒發完畢後頒發。

---

#### ◎比賽流程：

場佈、裁判就位、選手集合檢錄—20分鐘

師長勉勵—5分鐘

比賽開始 ※以下依序

一、男 50 公尺自由式

二、女 50 公尺自由式

三、男 50 公尺蛙式

四、女 50 公尺蛙式

五、男 50 公尺仰式

六、女 50 公尺仰式

七、男 50 公尺蝶式

八、女 50 公尺蝶式

九、男女混50\*6自由式接力

全部比賽結束—成績統計公告

頒獎

場復

【附件五】

## 東華大學 學年新生盃游泳比賽報名表

系級：

領隊：

聯絡電話：

| 序號 | 姓名 | 學號 | 性別 | 聯絡電話 | 緊急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 1.報名表請於10月24日前寄至OOOOOOOOOOOOOOOO，或將報名表交至游泳池櫃檯。
- 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3.報名資料請填寫清楚，以供日後陽光青年活動加分。
- 4.若需更改名單資料，請在10月24日前提出，比賽當日不得更改，如有需要將視情況而定。

【附件六】

## 國立東華大學 000學年度新生盃游泳比賽

保險單黏貼處

【附件七】

運動競賽舉辦切結書

本人(單位)\_\_\_\_\_申請體育中心\_\_\_\_\_場地，辦理

\_\_\_\_\_活動，本人(單位)已了解體育中心場訂借用辦法之相關規定，  
並維護場地等相關器材完整，若有損壞除釐清相關責任歸屬後，願意承擔相關賠償  
責任。活動結束後，為配合校園垃圾不落地政策，若未將場地周圍環境垃圾整理回  
復，願將繳交體育中心1000元之保證金，無異議轉為工讀金代為清理環境，以維護  
校園環境清潔。

此致 東華大學體育中心

切結人：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其他管理實施細則未修正，故省略。